

九江市引才“伯乐奖”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引才,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九江依法成立,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向九江人社部门申请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按时参加人社部门年度报告公示,设立分支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时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
- 2.无失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人社、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无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承担有关责任当事方的记录;
- 4.上年度为九江非公企业服务人数达到500或1000人以上。

三、申报材料

- 1.《九江市引才“伯乐奖”申报表》(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机构简介；

5.上年度招才引智主要业绩报告及服务人员名册。

（备注：机构简介和服务人员名册统一范本格式，见附件2）

四、奖励标准

1.对招才引智成效较好且上年度为九江非公企业服务人数达到500人（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2万元奖励；

2.对招才引智成效贡献突出且上年度为九江非公企业服务人数达1000人（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五、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通过“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二）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进行审核，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人社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四）网上公示。现场核查通过后，在“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六、其他要求

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补贴资

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3年内不再受理申报对象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人力资源市场科；服务电话：0792-8584447；监督电话：0792-8558609）。

- 附件：1.九江市引才“伯乐奖”申报表
2.机构简介和服务人员名册统一范本格式
3.九江市引才“伯乐奖”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引才“伯乐奖”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 国有、集体企业 ☐ 非公企业 ☐ 非公经济组织 ☐ 社会组织		
上年度为九江非公企业服务人数			
申报企业开户银行		申报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已按时参加人社部门年度报告公示；无失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人社、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为承担有关责任当事方的记录；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由申报企业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2

机构简介范本

*****公司成立于*****年**月，投资规模*****万元，公司位于九江市**县（市、区）*****（具体地址），办公面积***平方米，员工***人（其中具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收*****万元，上缴税收**万元。

上年度为九江非公企业服务人员名册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现场核查)	备注

附件 3

九江市引才“伯乐奖”线上申报流程



